

**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25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25)**

敬啟者:

本人為恒生管理學院當選內閣啟恒的外務副會長，現就國歌法提出質詢。本人認為於此法有三大問題，為國歌法中的灰色地帶，影響學術自由及質疑國歌法教育的必要性。首先，以往刑事法有著詳細的準則去釐定犯罪內容，但以國歌法中以尊重來作為判罪原則又是否合理？其次，為影響學術自由。其他大專院校畢業典禮有奏國歌環節，而有部份學生曾作出不尊重行為。大專校園作為討論及研究學術的地方，學生有權表達自身的意見和想法，但國歌法會否形成打壓學術自由的現象？最後，國歌法當中有提及須教導中小學生有基本認識，有如第二次國民教育。而國民教育曾被批評《課程指引》偏頗，剝奪學校自主。但國歌法會形成二次國民教育而引起社會反感？

市民